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095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6次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馮景瑋02-87712794

E-mail：jimwei@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警衛室、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一份，請攜帶與會討論。
- 二、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6 次會議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本次協調會報係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之主動創新措施，並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作業」辦理進度，並就「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事宜」提會討論，以作為後續辦理相關作業之參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之主動創新措施

說明：

一、本部依 105 年 3 月 30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5 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相關評鑑結果有案。

二、經查新北市府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積極提出主動創新措施，本署彙整相關優良案例（如附件 1），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一）新北市政府：建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查詢系統—地圖版，供民眾查詢劃定或檢討變更後之土地面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二）桃園市政府：

1. 協調道路、水利主管機關及各轄管地政事務所於會勘通知時，以查核表勾稽方式確認是否有妨礙水利或交通情形，同時函洽水利機關是否位屬河川區及山坡地範圍；另製定自我成果檢核表及第一級成果檢查表供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分區劃定人員配合辦理。
2. 建置地政資料庫整合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劃定或檢討變更辦理進度。

（三）臺南市政府：

1. 訂有「土地使用編定暨管制業務洽詢專線」，放置於網頁，並有專人接聽。
2. 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補辦編定等案件進度置於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網站，便於民眾閱覽，瞭解案件進度。

（四）花蓮縣政府：

1. 將非都市土地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查詢事項表單化，俾利水保單位查填。
2. 地政事務所將轄內河川範圍圖籍轉製為 KML 檔，供民眾利用 google earth 查詢參考。
3. 建置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劃定或檢討變更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決定：

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作業辦理進度

一、背景說明：本署前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及 105 年 3 月 30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報告說明山地鄉及離島聚落更正為鄉村區之規定如下：

（一）更正鄉村區規定：有關山地鄉及離島聚落更正為鄉村區之規定，本部以 104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6107 號函示：「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

（二）山地鄉及離島聚落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程序：

1. 前置作業：

（1）篩選符合更正規定之聚落：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之 30 個部落（屬山地鄉者）為優先辦理地區。

（2）劃定更正範圍：

①以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所謂「建地」應係以建地目土地或合法建築使用者為限（本部 75 年 2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381125 號函參照）。

②應考量天然或人為界線分布情形，且應坵塊完整，避免零星分散。

（3）彙整相關證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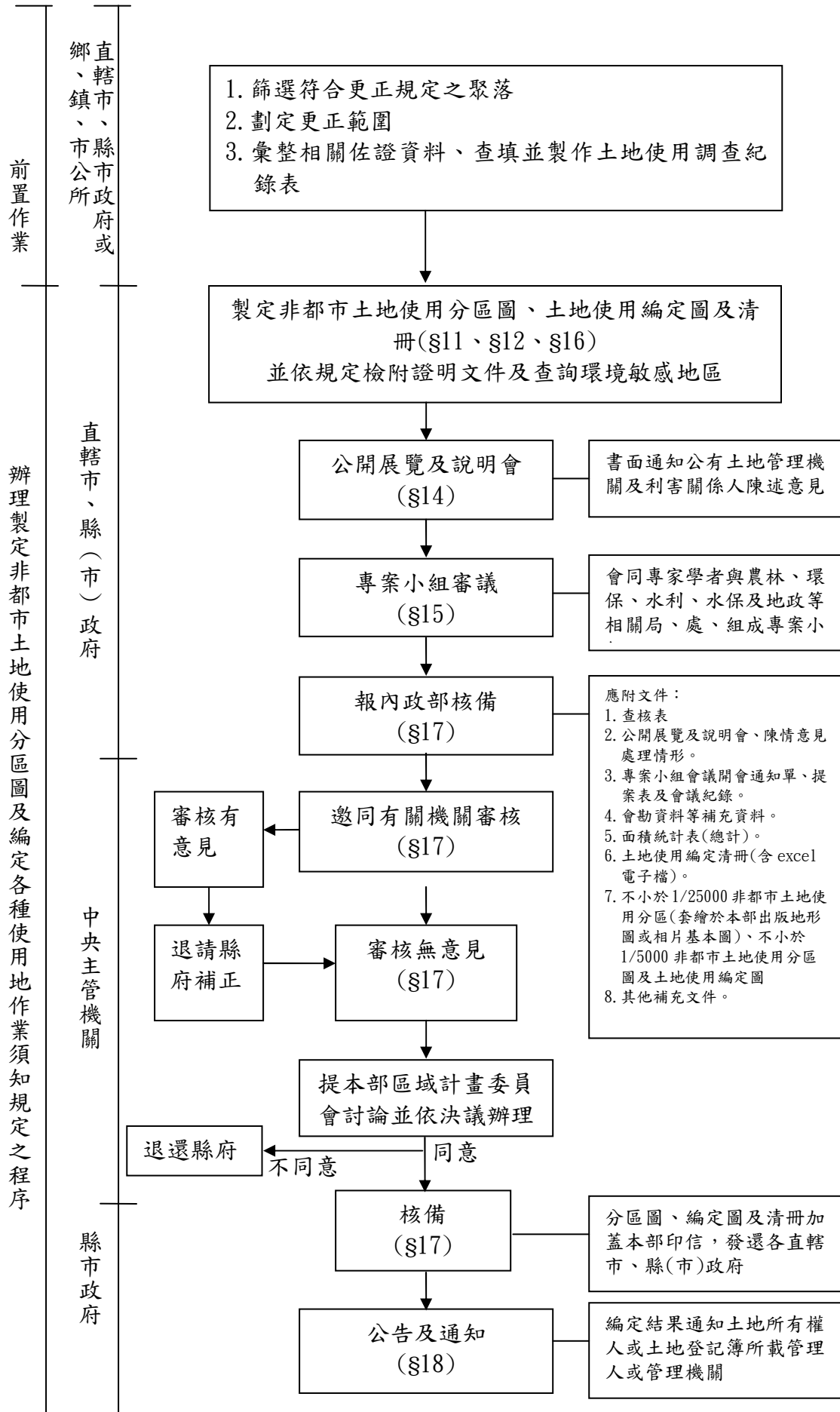
①編定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前之航照圖。

②編定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前之人口資料。

③編定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前之地籍圖、登記簿謄本或其他佐證資料，如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或其他經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本部 93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44 號函參照)

(4)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透過本署「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查詢案內土地有無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

2. 辦理程序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辦理情形

(一) 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既有建物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權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核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就初步清查之原鄉部落辦理更正使用分區作業，並編列 105 年度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該會以 30 個部落（如下表）列為優先辦理更正地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部落	備註
宜蘭縣	大同鄉(山地鄉)	松羅部落	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5月7日原民土字第1040026081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調查「使用地編定公告前既有原住民部落座落原住民保留地而未編定為建築用地」之部落，並依限提報。 考量辦理使用分區更正條件後，選定左列30個部落作為優先辦理目標。
苗栗縣	泰安鄉(山地鄉)	天狗部落	
		象鼻部落	
南投縣	仁愛鄉(山地鄉)	慈峰部落	
高雄市	桃源區(山地鄉)	建山部落	
		高中里	
		勤和部落	
		復興部落	
		拉芙蘭里	
屏東縣	瑪家鄉(山地鄉)	北葉部落	
	牡丹鄉(山地鄉)	四林部落	
	來義鄉(山地鄉)	古樓部落	
花蓮縣	秀林鄉(山地鄉)	和仁部落	
	壽豐鄉(平地鄉)	米棧部落	
		鹽寮部落	
		下月眉部落	
	玉里鎮(平地鄉)	巴島力安部落	
	吉安鄉(平地鄉)	小台東部落	
桃園市	復興區(山地鄉)	庫志部落	
		上高遶部落	
		色霧鬧部落	
		上蘇樂部落	
		武道能敢部落	
		哈嘎灣部落	
		卡拉部落	
		嘎色鬧部落	

臺中市	和平區(山地鄉)	桃山部落	
		雙崎部落	
		裡冷部落	
		達觀部落	
合計 3 直轄市、5 縣	13 鄉 (鎮、市、區)	30 部落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105 年 3 月 1 日召開「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作計畫」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略以：「前置作業請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並參酌本次會議簡報之前置作業細部工作事項所定權責及本會製定之表格辦理。」

三、為瞭解目前辦理進度，請有關機關說明或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請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說明原鄉地區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辦理進度。
- (二)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本署 105 年 4 月 25 日營署綜字第 1050022212 號函，俟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鄉地區土地更正使用分區案件基礎資料明確時，提供辦理審議案件之優先順序，並督促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後續審議作業。

決定：

參、討論事項：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事宜

一、背景說明：

（一）本部依據行政院 102 年 9 月 9 日指示，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作業（以下簡稱修正案），補充「農地」等相關內容。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提供計畫內容草案，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委會）於 103 年 3 月 27 日、103 年 10 月 22 日及 104 年 5 月 25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後，再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及 104 年 11 月 26 日提區委會第 364 次及第 367 次會議討論原則通過。

（二）農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檢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涉及農業部門計畫及農地利用與管理措施之修正意見。本署依前開意見，再行整理修正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詳如表 1）。

表 1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02.10.17 全國區域計畫	104.10.16 農委會提供修正意見	105.03.21 函送環保署辦理政策環評版
一、特定農業區 (二)劃設或檢討變更原則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且經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認定生產力高，且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一、特定農業區 (二)劃設或檢討變更原則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且經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土地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參酌農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之地區。 3. 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一、特定農業區 (二)劃設或檢討變更原則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且經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2. 土地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參酌農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之地區。 3. 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面積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並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 ①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 ②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生產地區。 (3)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4.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4.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二、一般農業區 (二)劃設或檢討變更原則 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3)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②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③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以上，果樹園 30%以	二、一般農業區 (二)劃設或檢討變更原則 1. 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且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 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但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特定地區，或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經直轄市、或縣(市)政認定之地區，得不受 10 公頃之限制。另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面積應在 30 公頃以上。	二、一般農業區 (二)劃設或檢討變更原則 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3)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非人為因素致生產條件已改變之地區。 (4)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5)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6)距離重大建設、交通設施、都市或產業發展地區 100 公尺範圍

上。 (4)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5)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6)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前款劃定或檢討變更之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者，得不受10公頃之限制。 5.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且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方案同意變更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6.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7)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且符合本款各目之一得檢討變更之條件者。 4. 前款劃定或檢討變更，除第7目特定地區外，其餘各目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30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10公頃之限制。 5.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	---

二、後續辦理方式

- (一)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係屬政策計畫，有關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仍應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故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方式，本署將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指導，研擬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辦理單位、程序及作業時程等相關技術性及操作性規定，並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獲致共識後，再請本部地政司協助納入作業須知。
- (二) 目前初步構想：本署為研擬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5 日農企字第 1050012101 號函示略以：「以既有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範圍為基礎，參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予以修正及調整」之處理原則(詳附件 2)，並以臺南市後壁區及歸仁區為例(詳如圖 1~4)，初步構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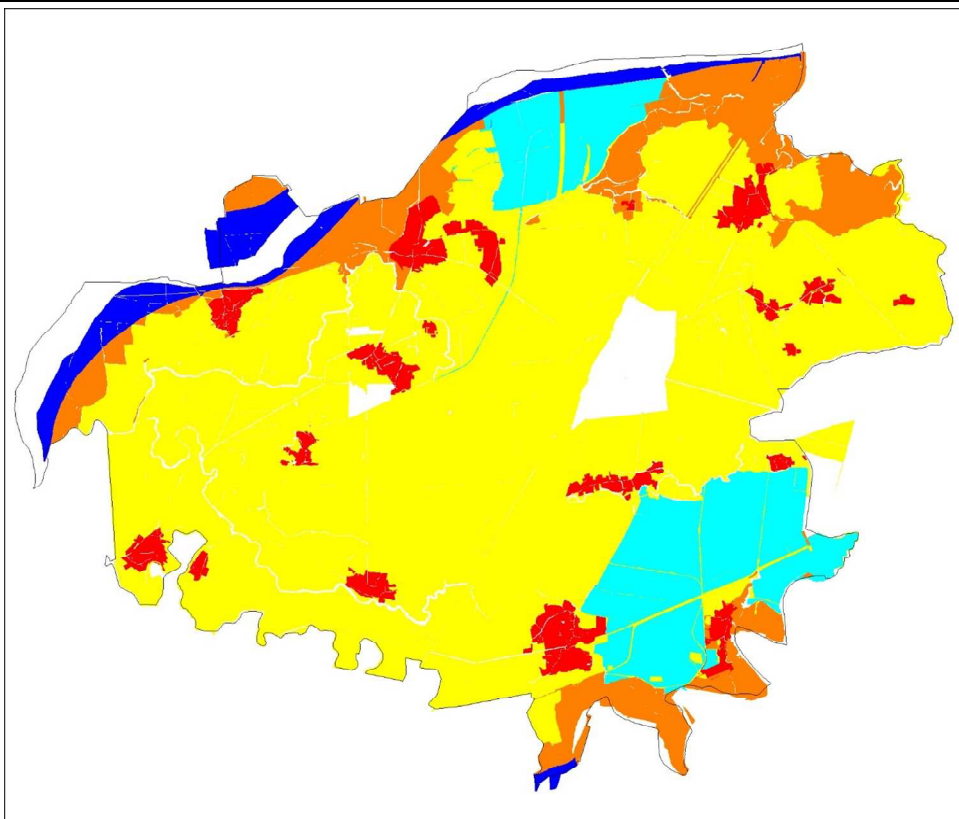


圖 1 臺南市後壁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範圍檢討變更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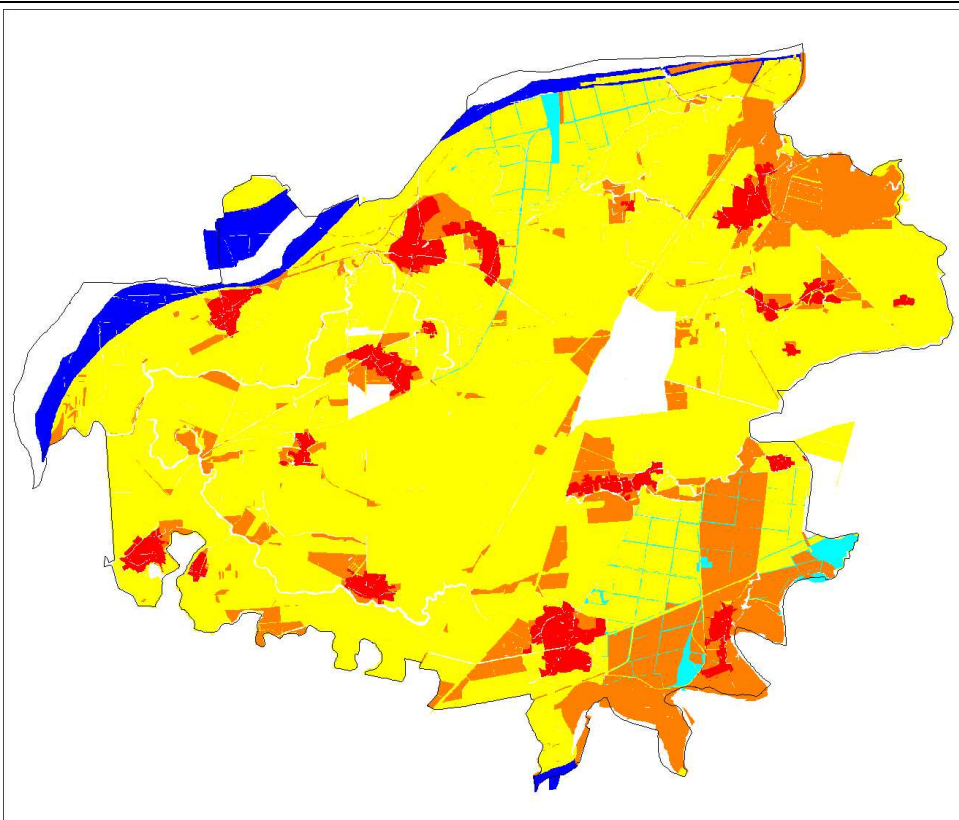


圖 2 臺南市後壁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範圍檢討變更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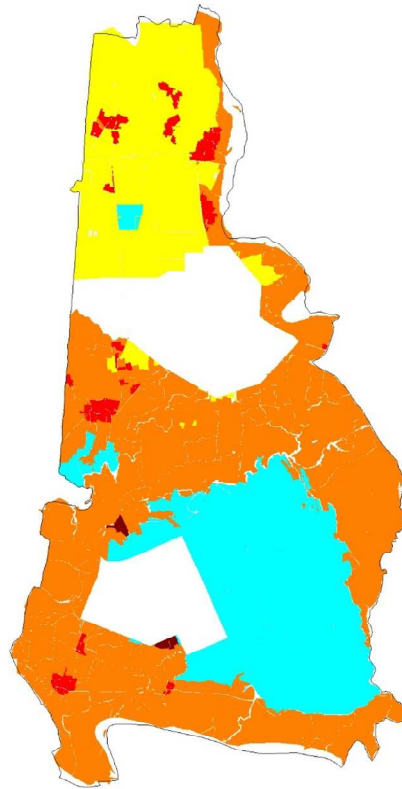


圖 3 臺南市歸仁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範圍檢討變更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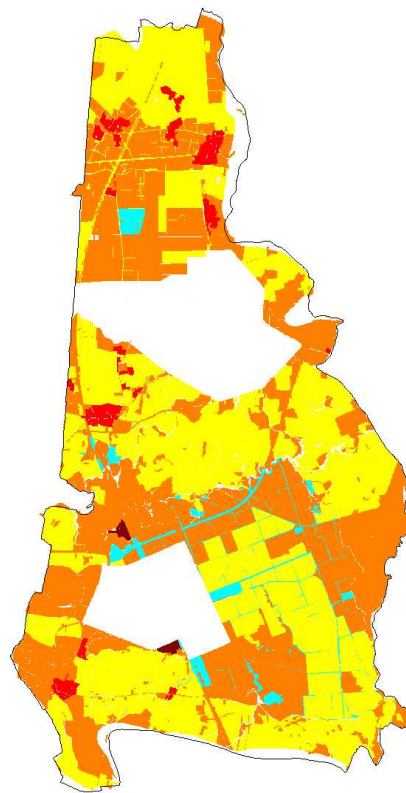


圖 4 臺南市歸仁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範圍檢討變更後示意圖

1.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 基本原則：「以既有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範圍為基礎，參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予以修正及調整。」

(2) 屬河川區、森林區等其他目的事業法令管轄範圍土地檢討變更原則

① 說明：原屬河川區、森林區使用分區者，是否配合檢討變更？

② 建議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考量河川區或森林區均係屬加強資源保育使用分區性質，建議維持河川區或森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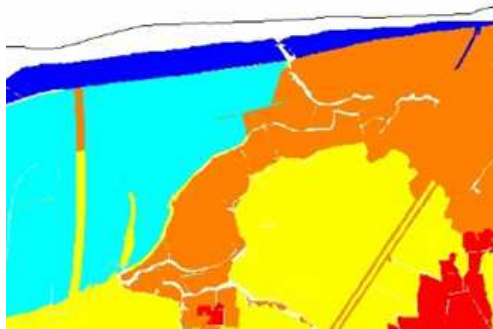


圖 5 臺南市後壁區檢討變更前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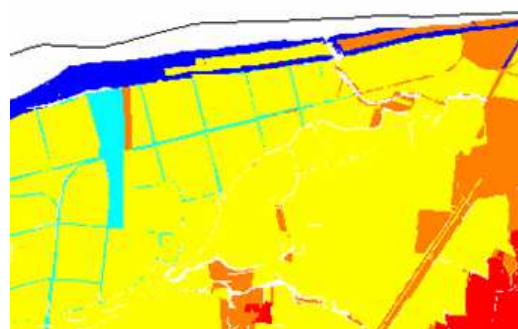


圖 6 臺南市後壁區檢討變更後使用分區



圖 7 臺南市後壁區檢討變更前使用分區及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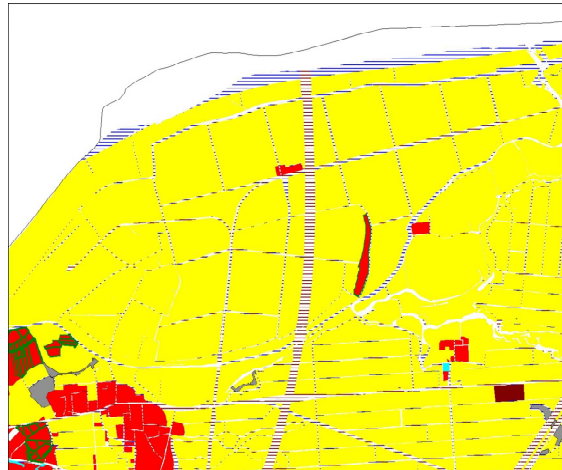


圖 8 臺南市後壁區檢討變更前使用地

(3)零星小面積檢討變更原則

①說明：經檢討變更後之同一使用分區內，有夾雜零星小面積其他使用分區情況，是否併同檢討變更為同一土地使用分區？又其零星小面積之規模如何界定？

②建議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A. 零星土地認定面積：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面積應於 10 公頃以上，故零星土地規模認定為面積小於 10 公頃。

B.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零星土地包夾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調整後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者，調整為毗鄰之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C. 未辦理農地分類分級之零星土地包夾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調整後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者，調整為毗鄰之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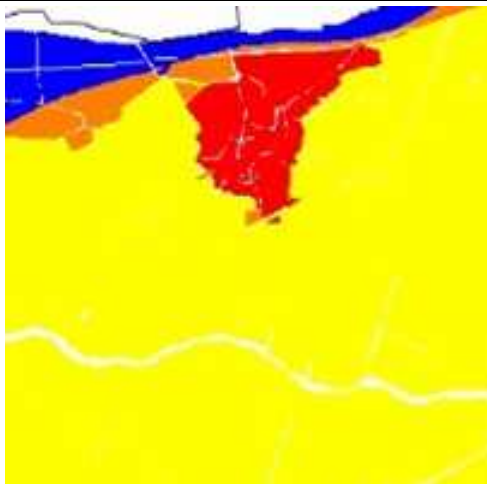


圖 9 零星土地檢討變前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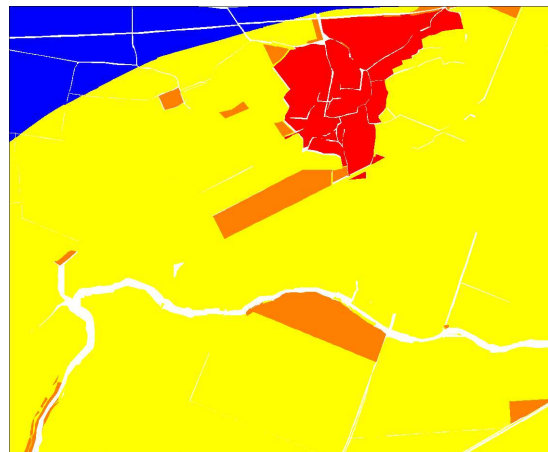


圖 10 零星土地檢討變後使用分區



圖 11 零星土地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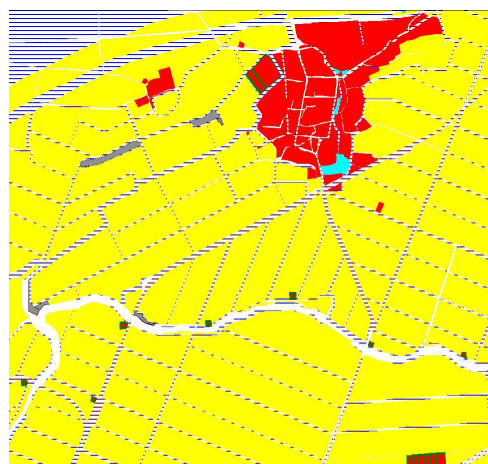


圖 12 零星土地使用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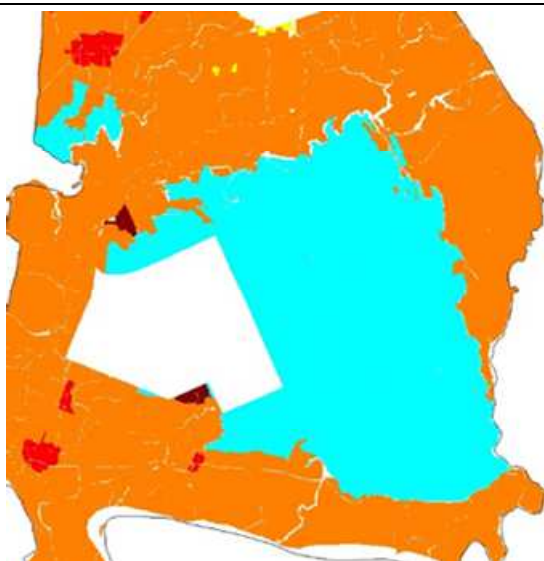


圖 13 零星土地檢討變前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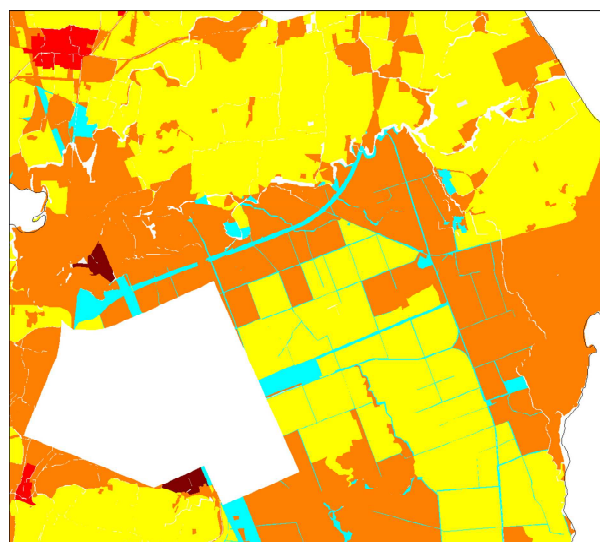


圖 14 零星土地檢討變後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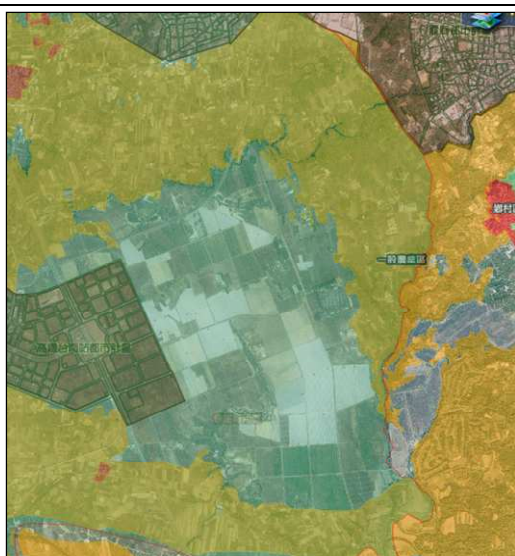


圖 15 零星土地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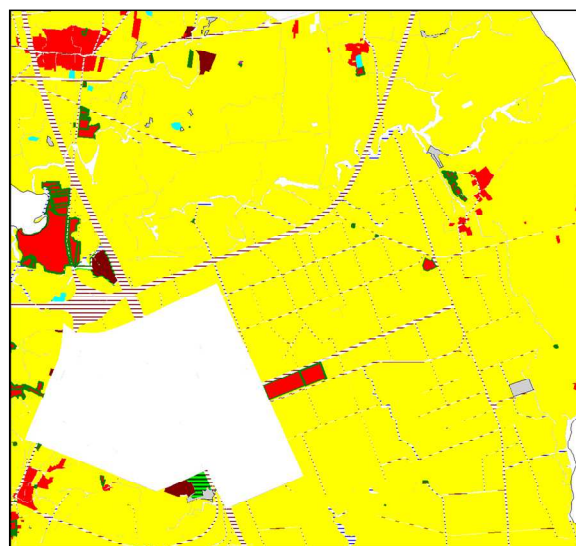


圖 16 零星土地使用地圖

(4)毗鄰鄉村區或都市計畫區等範圍土地檢討變更原則

①說明：調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如毗鄰鄉村區或都市計畫區等範圍，應如何調整？

②建議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A. 原則維持調整後之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B. 毗鄰鄉村區之一般農業區，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配合毗鄰鄉村區擴大之需要，應依「全國區域計畫」鄉村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辦理，又該計畫規定：「配合政府農村再生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相關農地(村)政策規劃，兼顧生態、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生活所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而需適度擴大鄉村區規模者，得視實際需要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適當之簡化。」

C. 毗鄰都市計畫區之一般農業區，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配合都市發展之擴大都市計畫需要，後續須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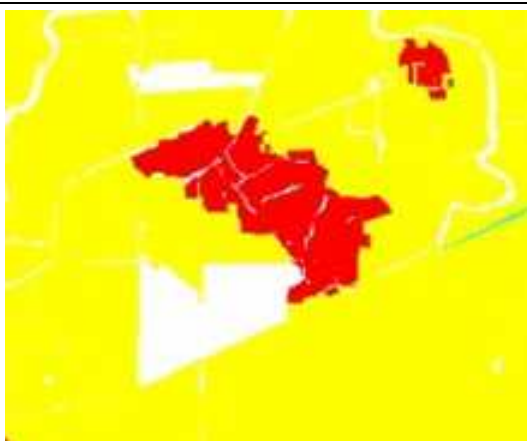


圖 17 毗鄰鄉村區檢討變前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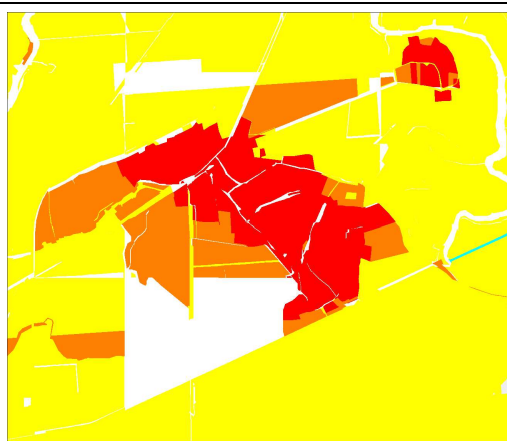


圖 18 毗鄰鄉村區檢討變後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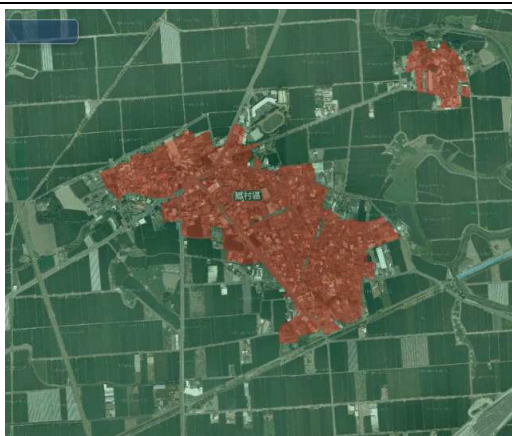


圖 19 毗鄰鄉村區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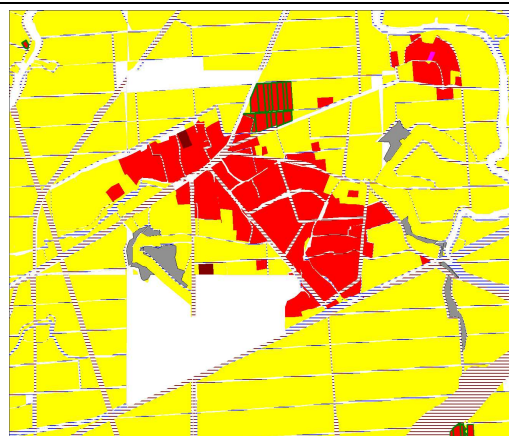


圖 20 毗鄰鄉村區使用地圖



圖 21 毗鄰都市計畫區檢討變前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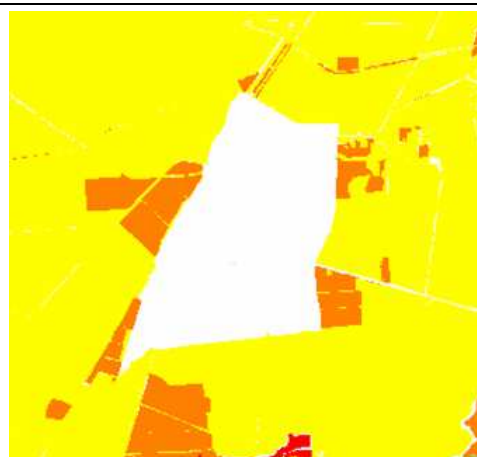


圖 22 毗鄰都市計畫區檢討變後使用分區



圖 23 毗鄰都市計畫區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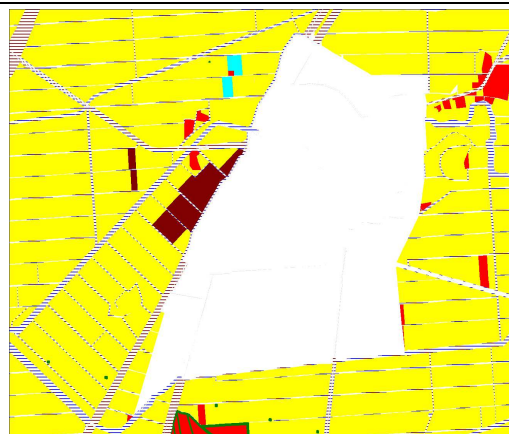


圖 24 毗鄰都市計畫區使用地圖

(5)未辦理農地分類分級土地檢討變更原則

①說明：未辦理農地分類分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如何調整？

②建議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原則維持現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併納入全市(縣)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6)經綜整前開問題(1)至(5)，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建議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各該原則順序如下表：

順序	原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		調整條件			調整後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農地分級	面積	其他	
1	河川區					河川區
2	森林區					森林區
3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大於1公頃		一般農業區
4	特定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大於10公頃		一般農業區
5	特定農業區		1			特定農業區
6	特定農業區		2、3、4			一般農業區
7	一般農業區		1			特定農業區
8	一般農業區		2、3、4			一般農業區
9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特定農業區
10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特定農業區
11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			特定農業區
1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2、3、4			一般農業區
13	風景區	農牧用地	2、3、4			一般農業區
14	特定專	農牧用地	2、3、4			一般農業區

	用區					
15	特定農業區				毗鄰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16	一般農業區				毗鄰鄉村區	一般農業區
17	特定農業區				毗鄰都市計畫區	特定農業區
18	一般農業區				毗鄰都市計畫區	一般農業區
19	特定農業區			小於 10 公頃		毗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20	一般農業區			小於 10 公頃		毗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2. 辦理時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於修正案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將該 2 類案件一併報請本部核備，本部應於 1 年內完成核備作業。(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前辦理相關作業，至少於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

3. 辦理方式：

(1) 辦理程序：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農地資源分級分類成果，送交地政主管單位製作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再送農業主管單位確認後，依據「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相關法定程序，並提報本部區委會審查通過。

(2) 辦理範疇：

① 以全市(縣)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農牧用地為範疇。

② 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國家公園均不納入檢討變更範疇。

(3) 提送類型：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應一併辦理及提送，否則不予受理。

(4)應備書件：報請本部核備時，除作業須知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農業用地檢討變更查核表」，該表相關說明如下：

①該表應就各筆土地逐一表明其 103 年度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農 1、農 2、農 3 或農 4）；未辦理農地分類分級之縣（市）或未納入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分析範圍之土地，請各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就農地資源條件，逐一予以認定。

②該表內農 1、農 2、農 4 之面積加總數量，再加上應保留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數量，除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內各該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總量。前開應保留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數量，並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單位確認。

擬辦：

（一）請本次會議與會機關就前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後續辦理劃定或檢討變更之條件、辦理時程及辦理方式提供意見。

（二）請作業單位依據與會機關意見，參考修正相關內容，並另案召開會議續為研議；後續並俟會商有關機關討論確定後，函送本部地政司協助辦理作業須知修正事宜。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

案例:新北市政府

www.land.ntpc.gov.tw/ch/home.jsp?id=28&parentpath=0,16

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
Land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慶端午·粽飘香

一般民眾 專業人士 外籍及大陸人士專區

公告欄 團隊介紹 便民措施 與民互動 法令檢索 各地政事務所 文件下載

各地政事務所 板橋地政 新莊地政 新店地政 汐止地政 淡水地政 瑞芳地政 三重地政 中和地政 樹林地政

想要申辦

- 網路申領電子應本
- 北北桃e點通
- 網路預約申領服務
- 地政VIP服務
- 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
- 全國地政線上案件申辦
- 不動產經紀業線上申請
-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
- 全國繳費網繳納地政規費

想要找查

- 地籍清理查詢
- 地價資料查詢
- 地政資訊查詢
- 非都市土地編定查詢
- 合法業者查詢
- 加密控制點查詢

地政專區

- 地政士專區

目前位置: 首頁 > 想要找查 > 非都市土地編定查詢

非都市土地編定查詢

- 非都市土地編定資料查詢(地圖版)
- 非都市土地編定資料查詢
- 非都市土地變更、更正編定案件辦理情形查詢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電話(02)2960-3456分機3585或3591)

回上頁 TOP

www.landntpc.gov.tw/NCITYSYS/NCITYQRY/NCITY01.aspx

非都市土地變更、更正編定案件辦理情形

【非都市土地變更/更正編定申請案件查詢】

案號	請輸入案號
申請人統編	請輸入申請人統編

★申請人統編為必填欄位

確定查詢 清除重填

查詢次數: 1,054

www2.landntpc.gov.tw/MASP/MASP04/MASP0401/index.jsp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線上查詢服務

非都市土地編定資料查詢

行政區:	八里區	地段:	(1267)大八里岔路大寮腳小段
地號:	1		

查詢

查詢結果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	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	-----	----	----	----------	------	-------	---------	--------------

註: 若該地號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查詢結果為空白者, 表示該土地為都市土地, 如需查詢其土地使用分區, 煩請逕洽本府城鄉局或各行政區公所

查詢次數: 1,587,131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有無妨礙交通、水利設施情事」會勘紀錄表

一、 勘查依據：依據本所 年 月 日
溪地行字第 號函

二、勘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三、勘查標的：坐落龍潭區大湖段 地號土地

四、會勘人員：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水利行政科：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記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

五、會勘情形：

會勘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簽章
		是	否	
桃園市政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申請標的土地如編定為交通用地以外之用地，是否有妨礙交通設施情事			
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水利行政科	申請標的土地如編定為水利用地以外之用地，是否有妨礙水利設施情事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申請標的土地如編定為交通用地以外之用地，是否有妨礙交通設施情事			
	申請標的土地如編定為水利用地以外之用地，是否有妨礙水利設施情事			

六、會勘結論：

桃園市 區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未登記土地設籍紀錄表

重測前地段：番子寮段

重測後地段：草厝江段

重測人員		轄管地政事務所行政課	
地段	暫編地號	是否無跨分區情形	備註 (跨分區檢附圖說以利第一次劃定)
番子寮段	9000	☒ 是 ☐ 否	
番子寮段	9001-22	☐ 是 ☒ 否	附件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測量員(重測人員)： _____ 測區站主任： _____

重測主辦： _____ 測量課課長： _____

行政課承辦員： _____ 行政課課長： _____

桃園市 區 年度地籍圖重測自我檢查紀錄表

第 班

年 3 月 15 日

檢查	都市計畫外未登記土地
細目	使用分區檢查
重測區未登記土地筆數_____筆，已編造地籍調查表共_____筆	
檢	查
1. 是否檢附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圖套疊使用分區圖說 ☐是 ☐否 2. 各筆未登記土地套繪檢核： (1)未登記土地界址範圍比對地政事務所提供之使用分區圖說， 是否無跨分區情形？ ☐是 ☐否 (2)相鄰之宗地或段界其界址點數及圖形相互檢核是否一致？ ☐是 ☐否 3. 核對需修正部分_____筆，是否已修正完成？ ☐是 ☐否	
備 註	

測量員：

一級檢查員：

桃園市 區 年度地籍圖重測一級成果檢查紀錄表

第 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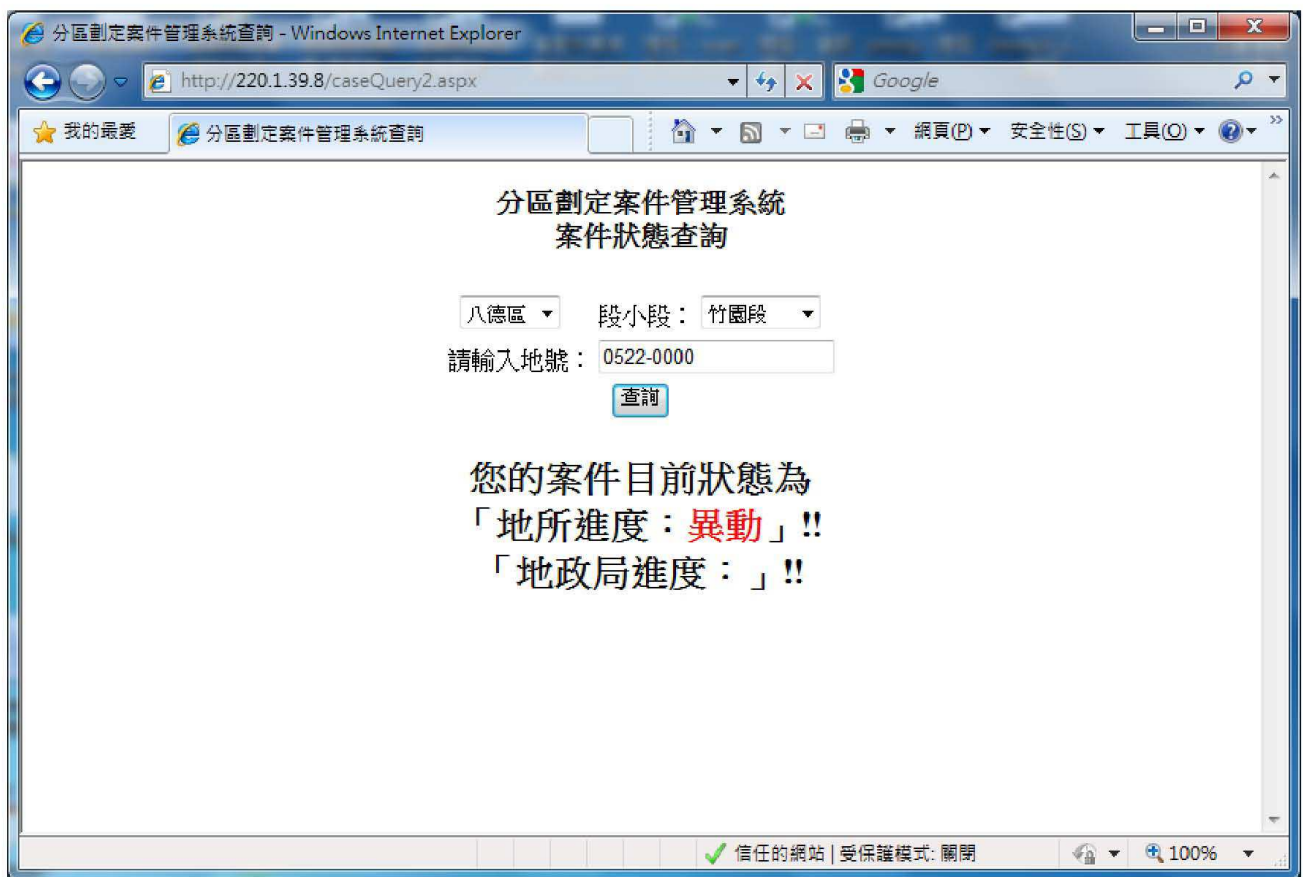
年 9 月 1 日

檢 查 細 目	都市計畫外未登記土地 使用分區檢查	檢 查 級 別	I	檢 查 型 式	全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改 正	複 檢 結 果
		合 格	不 合 格	期 限	
重測區未登記土地筆數 筆 已編造地籍調查表共 筆 1. 是否檢附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圖套疊使用分區圖說 ☐ 是 ☐ 否 2. 各筆未登記土地套繪檢核 (1) 未登記土地界址範圍比對地政事務所提供之使用分區圖說，是否無跨分區情形？ ☐ 是 ☐ 否 (2) 相鄰之宗地或段界其界址點數及圖形相互檢核是否一致？ ☐ 是 ☐ 否 2. 核對需修正部分 _____ 筆，是否已修正完成？ ☐ 是 ☐ 否					複檢人員：
檢 查 缺 失		承 辦 員 處 理 情 形			

一級檢查員：

測量課課長：

行政課課長：



民眾端分區劃定案件狀態查詢

案例：臺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單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06-3901301(永華) 06-6356721(民治)	06-2956801(永華)
副局長室	06-3901359(永華) 06-6320360(民治)	06-2956801(永華) 06-6374349(民治)
主任秘書室	06-3901218(永華)	06-2950192(永華)
專門委員室	06-3901302(永華) 06-6357645(民治)	06-2982768(永華)
地籍科	06-2982804(永華)	06-2982768(永華)
測量科	06-3901520(永華)一股 06-6355308(民治)二股 06-6355361(民治)二股	06-2983154(永華) 06-6355430(民治)
資訊地價科	06-6320990(民治) 06-6357823(民治)	06-6377387(民治)
地用科	06-6359194(民治)徵收撥用 06-6356224(民治)編定管制	06-6351127(民治)徵收撥用 06-6374299(民治)編定管制
區段徵收科	06-6370949(民治) 06-6374060(民治) 06-6370973(民治)	06-6370961(民治)
市地重劃科	06-2982794(永華)	06-2982768(永華)
農地重劃科	06-6322000(民治)	06-6325847(民治)
開發工程科	06-2957940(永華) 06-2955461(永華)	06-2954245(永華)
秘書室	06-6358597(民治) 06-2997441(永華)	06-6322308(民治) 06-2982786(永華)
政風室	06-2956197(永華)	06-2956197(永華)
人事室	06-3901034(永華)	06-2982786(永華)
會計室	06-2982779(永華)	06-2982786(永華)

台南各地政事務所－電話一覽表		
單位	電話	傳真
臺南地政事務所	06-2978860	06-2978821
安南地政事務所	06-2559317	06-2476898
東南地政事務所	06-2680595	06-2680424
鹽水地政事務所	06-6522491	06-6520103
白河地政事務所	06-6830873	06-6831954
麻豆地政事務所	06-5722045	06-5726557

佳里地政事務所	06-7226178	06-7212481
新化地政事務所	06-5974823	06-5980349
歸仁地政事務所	06-3308377	06-3308304
玉井地政事務所	06-5745116	06-5741398
永康地政事務所	06-2328565 06-2328938	06-2320844 06-2320854

為民服務窗口			
為民服務民眾洽辦業務項目	洽辦地點	洽辦科別	聯絡電話
地政士管理、開業、異動諮詢	永華	地籍科	06-299-1111分機8396
不動產糾紛調處（共有物分割）（重測界址糾紛）	永華	地籍科/測量科	06-390-1125 06-390-1285
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及租佃爭議處理	永華	地籍科	06-299-1111分機8639
不動產經紀業（人）管理	永華	地籍科	06-390-1009
地籍清理業務	永華	地籍科	06-390-1149
土地建物登記及法令疑義	永華	地籍科	06-390-1125
外人地權、大陸人士及陸資購買審核	永華	地籍科	06-299-1111分機1149、8639
市有耕地放租與管理 代管國、市有土地 公地放領與放租	永華	地籍科	06-299-1111分機8402、8624、1323 06-390-1209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管理	永華	地籍科	06-390-1229
土地徵收案件	民治	地用科	06-632-2231分機6233
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	民治	地用科	06-632-2231分機6231
公有土地撥用	民治	地用科	06-632-2231分機6231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暨管制業務	民治	地用科	06-6322208
地籍圖重測	民治	測量科	06-632-2231分機5085、6220、6223、6225



線上查詢

- 登記類
- 測量類
- 地價類
- 其他

線上查詢系統

回首頁 > 線上查詢 > 線上查詢系統

序號	檔案名稱	檔案數
1	105年4-5月各項編定辦理情形查詢	1
2	105年2-3月各項編定辦理情形查詢	1
3	104年12-105年1月各項編定辦理情形查詢	1
4	104年10-11月各項編定辦理情形查詢	1
5	104年8-9月各項編定辦理情形查詢	1
6	104年6-7月各項編定辦理情形查詢	1
7	104年4-5月各項編定辦理情形查詢	1
8	104年2-3月各項編定辦理情形查詢	1
9	103年12-104年1月各項編定辦理情形查詢	1
10	103年10月-11月各類編定業務辦理情形查詢	1

1 | 2 | 前一頁 | 最末頁

資料筆數：13 頁數：1/2

回上頁



Madou Land Office, Tainan City. Copyright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 本網站版權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所有
聯絡地址：(72148)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26號 Tel：(06) 571-3417 Fax：(06) 571-3418
解析度建議 1280*1024以上 瀏覽人數：305611 最後修改日期：105-06-16

隱私權政策
資訊安全宣告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105年2月-3月各類編定業務辦理情形明細

編號	收文日期	申請人	申請原因	區	地段	地號	勘查日期	函報市府日期、文號	市府核准日期、文號	分割登記完畢日期	函報編定清冊日期、文號	市府准予備查日期、文號	備註
1	104/3/11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補辦編定	麻豆	溝子墘	97-1		104/3/11 所地用 1040023712	104/12/25 府地用 1041271968B		104/3/11 所地用 1040023712	105/2/1 南市地用 1050121460	104/3/13地政局錄案辦理，俟公開展覽後，提請審議
2	104/3/16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補辦編定	麻豆	磚子井	136-11		104/3/16 所地用 1040025361	104/12/25 府地用 1041271968B		104/3/16 所地用 1040025361	105/2/1 南市地用 1050121460	104/3/19地政局錄案辦理，俟公開展覽後，提請審議
3	104/3/26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補辦編定	麻豆	寮子寮	37-4		104/3/26 所地用 1040029890	104/12/25 府地用 1041271968B		104/3/26 所地用 1040029890	105/2/1 南市地用 1050121460	104/3/30地政局錄案辦理，俟公開展覽後，提請審議
4	104/3/26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補辦編定	麻豆	磚子井	195-14		104/5/8 所地用 1040046419	104/12/25 府地用 1041271968B		104/5/8 所地用 1040046419	105/2/1 南市地用 1050121460	104/5/12地政局錄案辦理，俟公開展覽後，提請審議
5	104/6/4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補辦編定	麻豆	磚子井	344-5		104/6/5 所地用 1040057982			104/6/5 所地用 1040057982		104/6/16地政局錄案辦理，俟公開展覽後，提請審議
6	104/6/9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補辦編定	麻豆	謝厝寮	305-3		104/6/9 所地用 1040059417			104/6/9 所地用 1040059417		104/6/14地政局錄案辦理，俟公開展覽後，提請審議
7	104/7/13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補辦編定	麻豆	安華	259-1		104/7/13 所地用 1040072094			104/7/13 所地用 1040072094		104/7/16地政局錄案辦理，俟公開展覽後，提請審議
8	104/7/27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補辦編定	大內	大內	3419、 3420、 3421		104/7/27 所地用 1040077683			104/7/27 所地用 1040077683		104/8/5地政局錄案辦理，俟公開展覽後，提請審議
9	104/8/5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補辦編定	大內	二重溪	504-8		104/8/6 所地用 1040082409			104/8/6 所地用 1040082409		104/8/24地政局錄案辦理，俟公開展覽後，提請審議
10	104/12/4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補辦編定	下營	麻豆寮	705-24		104/12/4 所地用 1040128535			104/12/4 所地用 1040128535		104/12/9地政局錄案辦理，俟公開展覽後，提請審議
11	104/12/21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補辦編定	麻豆	廟後	162、180、 189、332、 344、444、 544		104/12/22 所地用 1040134471			104/12/22 所地用 1040134471		105/1/6地政局錄案辦理，俟公開展覽後，提請審議
12	105/1/19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變更編定	麻豆	港子尾	70-42			105/1/18 府地用 1050072515A		105/1/29 府地用 1050011747	105/2/3 南市地用 1050134968	
13	105/1/30	黃+霞	變更編定	麻豆	北勢寮	2476-2			105/1/29 府地用 1050089900		105/1/30 所地用 1050011725	105/2/3 南市地用 1050134969	
14	104/2/5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補辦編定	大內	頭社段	482-6		105/2/15 所地用 1050015020			105/2/15 所地用 1050015020		105/2/22地政局錄案辦理，俟公開展覽後，提請審議

案例：花蓮縣政府

山坡地範圍查詢清冊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	備註
1	秀林鄉	愚堀段	542-3		
2	秀林鄉	愚堀段	542-6		
3	秀林鄉	玻士岸段	924		
4	秀林鄉	玻士岸段	924-1		
5	秀林鄉	道拉斯段	750		
6	秀林鄉	道拉斯段	751		
7	秀林鄉	道拉斯段	752		
8	秀林鄉	道拉斯段	763		
9	吉安鄉	永安段	62		
10	吉安鄉	永安段	63		
11	吉安鄉	永安段	64-6		
12	吉安鄉	永安段	479		
13	吉安鄉	福吉段	652		
14	吉安鄉	福南段	732		
15	吉安鄉	福南段	734		
16	吉安鄉	福華段	615		
17	吉安鄉	福華段	620		
18	吉安鄉	福華段	666		
19	吉安鄉	福華段	726		
20	吉安鄉	福華段	730		
21	吉安鄉	福華段	731		

劃出山坡地範圍土地分區檢討清冊

項次	鄉鎮	段別	地號	不屬山坡地 範圍內	屬山坡地 範圍內	重測前地號
1	光復鄉	大全段	0576-0000	v		
2	光復鄉	大全段	0577-0000	v		
3	光復鄉	大全段	0744-0000	v		
4	光復鄉	大農段	0582-0000	v		
5	光復鄉	大興段	0034-0000	v		
6	光復鄉	大興段	0036-0000	v		
7	光復鄉	大興段	0141-0000	v		
8	光復鄉	大興段	0142-0000	v		
9	光復鄉	大興段	0149-0000	v		
10	光復鄉	大興段	0149-0000	v		
11	光復鄉	大興段	0149-0000	v		
12	光復鄉	大興段	0149-0000	v		
13	光復鄉	大興段	0193-0000	v		
14	光復鄉	大興段	0203-0000		v	
15	光復鄉	大興段	0227-0000	v		
16	光復鄉	大興段	0228-0000	v		
17	光復鄉	大興段	0229-0000	v		
18	光復鄉	大興段	0230-0000	v		
19	光復鄉	大興段	0231-0000	v		
20	光復鄉	大興段	0233-0000	v		
21	光復鄉	大興段	0234-0000	v		
22	光復鄉	大興段	0401-0000		v	



地政線上e點靈 你我省時又便利
Beautiful place Beautiful Fenglin

鳳林地政事務所

[回首頁](#) [法令行政](#) [地政FAQ](#) [便民創新服務措施](#) [書表下載](#) [網站地圖](#)

服務首選

機關簡介

地政FAQ

便民創新服務措施

書表下載

活動訊息

地政留言板

SOP標準作業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首長信箱

地用業務專區

活動花絮

時間：

103年5月4日

103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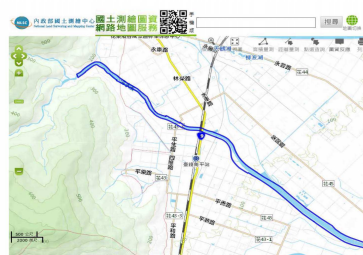
地點：

鳳林鎮鎮民廣場

目的：

配合母親節及西瓜節活動宣導勿違反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政策並製作宣導
單張，藉此達到擴大宣導之目的。

鳳林北清水溪KML檔



鳳林鎮鳳林溪KML檔



光復鄉光復溪KML檔



花東縱谷東西岸山坡地範圍KML檔



鄉市： ▾
 段別： ▾
 地號母號： (4位阿拉伯數字)
 地號子號： (4位阿拉伯數字)

查詢結果如下				
鄉鎮市別	地段別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光復鄉_Guangfu Township	馬佛段	0946-0000	一般農業區(AB)	農牧用地(EE)
※本查詢資料僅供參考，實際以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資料記載為準				

◆來訪人數：782125人 ◆昨日82人 ◆今日53人 ◆錄上10人

(本網頁資料最近更新日期為2015/2/5 下午 06:04:07，若有出入，以各地政事務所為準)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Hualien Land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Keyword



主選單

[首頁](#) > [最新消息](#)

字體大小調整 [小](#)

[組織架構](#)

[業務簡介](#)

[表格下載](#)

[常見問答](#)

[檔案下載](#)

[活動花絮](#)

[網網相連](#)

[實價登錄專區](#)

[未辦繼承專區](#)

[地籍清理專區](#)

[預告發布時間](#)

[地籍圖重測專區](#)

[土地重劃專區](#)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

[專區](#)

[留言板](#)

[土地徵收專區](#)

本縣秀林鄉上水源段及依柏合段等2地段25筆非都市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暨編定清冊公告

本縣秀林鄉上水源段及依柏合段等2地段25筆非都市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暨編定清冊公告。

公告期間：104年12月16日至105年1月15日止。

公告地點：秀林鄉公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

對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成果，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請於105年1月15日以前，檢附有關證明，以書面向秀林鄉公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發佈單位：地用科



花蓮縣秀林鄉上水源段及依柏合段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公告.pdf 2.04MByte [下載附件](#)

[瀏覽](#)

[轉寄親友](#)

[友善列印](#)

[新增到收藏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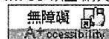
您覺得這篇文章有幫助嗎?

總共投票數:0 平均分:0

版權所有 花蓮縣政府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總機電話03-822-7171

建議最佳瀏覽狀態1024x768 以上 網頁由花蓮縣政府地政處維護



2016/3/31

本縣秀林鄉上水源段及依柏合段...



主選單

首頁 > 最新消息

字體大小調整 小 中 大

組織架構

業務簡介

表格下載

常見問答

檔案下載

活動花絮

網網相連

實價登錄專區

未辦繼承專區

地籍清理專區

預告發布時間

地籍圖重測專區

土地重劃專區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

專區

留言板

土地徵收專區

為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公告秀林鄉崇德段，共53筆非都市土地，面積計6.3316公頃，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入『河川區』

一、公告期間：自104年4月30日至104年5月30日止。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公告秀林鄉崇德段，共53筆非都市土地，面積計6.3316公頃，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劃入『河川區』之分區圖、使用編定圖暨編定清冊。

三、本案土地之使用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制，除另以書面通知使用分區及編定結果外，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該項圖說、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在『秀林鄉公所』公開展示，請依使用分區編定之土地使用類別使用。

四、對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成果，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請於104年5月30日以前，檢附有關證明，以書面向秀林鄉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發佈單位：地用科

 IMG_0001.JPG 928.53KByte 下載附件

 IMG_0002.JPG 801.86KByte 下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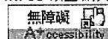
瀏覽數 891

轉寄親友 友善列印 新增到收藏夾

您覺得這篇文章有幫助嗎?

總共投票數:0 平均得分:0

版權所有 花蓮縣政府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總機電話03-822-7171
建議最佳瀏覽狀態1024x768 以上 網頁由花蓮縣政府地政處維護



附件 2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1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0121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訂於105年2月17日（三）召開國土計畫實施前之過渡期間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因應措施之研商會議，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縣）政府傳送貴部105年1月30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0961號開會通知辦理。
- 二、有關旨揭會議討論議題三：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之作業方式，其擬辦（二）4（2）指示將農1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農2、農3或農4原則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因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係屬農地資源之盤點，提供產業輔導及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之參考，該作業係從區域規劃觀點，未落入地籍，且尚未法制化，其劃設成果亦無踐行公告程序，爰未具管制之法律效力，倘直接作為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基準，恐涉及影響人民權益事宜，本會亦多次表示該成果係參考資料，不宜直接作為法定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或檢討變更之依據。
- 三、另為協助貴部指導各市（縣）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本會業於104年08月31日以農企字第

1040012671號函（諒達）檢送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涉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資料運用疑義說明二（四）及104年10月16日農企字第1040012788號函（諒達）附件第4頁第5點，具體建議「以既有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範圍為基礎，參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予以修正及調整」作為處理原則，另貴部於全國區域計畫討論此項議題時，亦多次明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之調整應併同考量，故本會再度重申二者之調整關係如下：

- (一)特定農業區參照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結果，若屬於農1範圍者，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屬於農2或農3範圍者，再視其規模及分布情形就區位合理性整體考量，是否維持特定農業區或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二)一般農業區若屬農1範圍者，應視其規模及分布情形檢討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屬於農2或農3者，則維持為一般農業區。

四、另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管制構想，本會予以尊重，惟仍直接引用農地分類分級作為管制依據，甚至直指第3種農業用地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等同可開發利用，則恐引發非屬上開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質疑及爭議，甚而衝擊本會辦理農地資源盤點之政策目的，宜予審慎，爰本會於前開農企字第1040012788號函附件第4頁提供「得依都市及產業發展需求，檢討規劃或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之修正意見，係建議從農地資源及都市發展整體需求角度謹慎考量土地使用，避免外界誤解造成農地資源之不當流失，併供參考。

正本：內政部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